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  
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節本

一、時 間：104 年 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二、地 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 席：王主任檢察官鑫健 記 錄：吳文展

四、出席人員：魏委員慧美、鄭委員寶粟、蔡委員坤隆、鄭委  
員文乾、廖委員珮儀、陳委員嫻晴

列席人員：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邱理事長華文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陳秘書佩琳

五、討論議案及審查結果：

(一)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 104 年度榮譽觀護人交通補助計畫案。	138,000 元	照案通過	104 年度工作計畫要項之細部計畫
2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 104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三節慰助金暨急難救助金計畫案。	60,000 元	照案通過	104 年度工作計畫要項之細部計畫
3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 104 年度修復式司法方案執行計畫案。	19,400 元	照案通過	104 年度工作計畫要項之細部計畫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元)	審查結果	備註
4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 會辦理 104 年度南區 保護志工聯合教育訓 練實施計畫。	61,457 元、 申請緩起訴 處分金 51,457 元、 法務部補助 款支應 10,000 元)	照案通過	104 年度工作計畫 要項之細部計畫

(二) 討論議案：

- 1、有關「CGSS 系統」如何操作及相關科室（觀護人室、會計室、文書科、執行秘書）業務如何分工事項。

討論意見：(略)。

決議：緩議。

- 2、「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目前在行政院審查，尚未施行，本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以公務預算補助之計畫案：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度「馨生市集好 YOUNG」團體關懷活動實施計畫，補助 61,000 元案。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在地化服務創新與活化方案實施計畫，補助 90,000 元案。

(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辦理外

聘督導實施計畫，補助 109,200 元案。

- (4)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春節辦理「幸福年菜愛送到家—春節貧困更生人、馨生人關懷活動，補助 32,000 元案。

本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以公務預算補助之計畫案：

-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辦理 104 年度資助受保護人訪視慰問金暨緊急資助金申請計畫，補助 132,000 元案。
-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辦理 104 年度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計畫，補助 216,000 元案。
-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辦理 103-105 年辦理被害人及其子女獎學金獎助辦法，補助 63,000 元案。

以上 7 案建議撤銷原由公務預算獎補助費支應之決議，改由各該分會庫存結餘款支應。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原決議撤銷，均改由各該分會庫存結餘款支應。

- (三) 103 年度公益團體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計畫執行之結餘款已繳回金額：

- 1、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繳回 166,476 元。
- 2、財團法人澎湖妙雲文教基金會繳回 31,054 元。
- 3、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繳回 12,934 元。

4、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結餘款 124,933 元尚未繳回。

以上結餘款合計 335,397 元，請指定受支付公益團體。

決議：均撥付予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六、臨時動議：

廖委員珮儀提：

由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尚在審查階段，本人依前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決議以公務預算獎補助款補助之申請案，其已建置於 CGSS 系統之資料是否要保留？

討論意見：略。

主席裁示：CGSS 系統已建置之資料均予移除。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